

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海口泰华酒店海瑞厅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6967.91 万股,占总股本的 51%,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,经大会审议,作出以下决议:

1、批准 1995 年度工作总结和 1996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;

2、批准 1995 年度财务结算和 199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;

3、批准 199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4、批准 1996 年度项目投资发展的议案;

5、批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。本公司 1995 年实现税后利润 2186.8 万元,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、10%作法定公益金、80%作普通股股利。根据分配比例。分红派息方案为:每 10 股送 1 股,派现现金 0.20 元。

6、选举厉建中、何东海、陈宜、游晓林、彭京、叶方林、唐开兴、黎政耀、陈师、任军、肖玲、杨先文为第二届董事局董事。

7、选举邢福豪、严正、丁善迅、陈建平、韩俊毅为第二届 监事会监事。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1996 年 5 月 29 日